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 18 份，收回 18 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为中泛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控股”）为中泛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的 1 亿美元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授权中泛控股及相关方董事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1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4 层第 5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为中泛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1. 关于增补王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苏刚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其中，议案（二）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一）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二）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